

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春節假期校園開放停車場地使用計畫及須知

113.02.05 總務處

緣由:春節假期近了，為讓社區歸鄉遊子、來訪親友及踏春賞景遊客有方便停車、休憩及運動之場域，特訂定本校校園開放停車場地使用須知。

一、開放範圍：

本校校園場域開放停車場地使用分為下列 2 區：(詳見停車位置示意圖)

- (一) 汽車停車場 (中側門汽車停車場、後側門汽車停車場及跑馬燈後方汽車停車棚…等)
- (二) 機車停車場 (中側門旁機車車棚…等)

二、開放時間：

113 年 2 月 7 日 (星期三) 17:00 至 2 月 14 日 (星期三) 17:00

三、主要服務設施：

本校停車場地春節假期期間提供民眾免費使用，提供服務設施如下：

(一) 汽車停車場：

本校中側門汽車停車場、後側門汽車停車場、跑馬燈後方汽車停車棚，平日提供教職員停車使用未對外開放。假日校外機關團體與鄰近商家借用，需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並收費，今於春節假期期間，為服務社區居民與店家，特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。

(二) 機車停車場：

本校中側門旁機車車棚，有鐵皮屋頂，位於中側門入口側，平日提供教職員停車使用未對外開放。假日校外機關團體與鄰近商家借用，需依本校場地借用辦法提出申請並收費，今於春節假期期間，為服務社區居民與店家，特提供民眾免費停車使用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

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，並應接受本校之監督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拒絕人、車進入或請其離去，必要時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處理：

- (一) 校區飲酒、抽菸及燃放炮竹
- (二) 流動攤販擺攤販賣行為
- (三) 聚眾喧囂吵鬧，影響校園與社區安寧
- (四) 破壞公物或其他不法行為
- (五) 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
- (六) 隨意丟棄垃圾或其他污損校園環境行為

五、服務管理單位：

受理單位：屏東縣屏東市大同高中總務處

地 址：屏東縣屏東市和平路 429 號

電話(TEL)：08-7663916#140、141

傳真(FAX)：08-7661949

六、備註：

有關本校春節假期期間開放停車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，將視實際需要隨時修正，並於學校網站公布之。